

北航航空发动机研究院

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2026 年研究生（含博士）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工作，进一步提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发动机研究院（以下简称航发院）研究生的生源质量，保证公平性和科学性，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招生工作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航发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含博士）（简称推免生）招生工作组（以下简称航发院招生工作组），负责招生过程中的工作部署、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督查组，负责招生过程的纪律督查。

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成：

组 长：袁星、胡殿印

副组长：刘火星

成 员：景喜双、李海旺、马艳红、邹正平

秘 书：丁聪

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组成：

组 长：胡殿印

成 员：（按姓氏拼音为序）陈志英、李海旺、李树索、李志平、林宇震、刘宝杰、刘火星、罗翔、马艳红、宁方飞、孙大坤、唐海龙、王辉、闻洁、徐国强、许全宏、张弛

二、航发院拟接收推免生的研究生招生专业及名额

航发院推免生只接收非定向考生，研究生阶段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我院安排，我院拟接收推免生系别、分组、专业、及意向导师详见附表 7、8，我院招生专业、名额将于 **9 月 13 日左右**在航发院官网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网站上的通知，做好复试准备和安排。

三、航发院推免生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

2.有志于服务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事业。

3.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强基计划）。若考生所在学校尚未完成推免资格评定工作，但预计可获得本科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者，也可申请。

4.对于强基计划考生，要求其本科专业须为“飞行器动力工程”。

5.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6.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7.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学历研究生体检工作标准》要求。

四、航发院接收推免生工作程序

（一）申请

1.考生须提供申请材料包括：

（1）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要求考生亲笔签名**，格式见附件 1。

（2）《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发动机研究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2026 年研究生（含博士）申请表》纸质版，要求粘贴照片并由**考生亲笔签名**，格式见附件 2。

（3）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 2026 年全日制研究生现实表现材料，由考生学籍所在的院、系、所、中心等负责学生思政工作的部门出具，**要求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要求鲜章）**，格式见附件 3。

（4）《身体健康情况说明》，**要求考生亲笔签名**，格式见附件 4。

（5）《诚信复试承诺书》，**要求考生亲笔签名**，格式见附件 5。

（6）《考生历年在校学习本科成绩单》，**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要求鲜章）**。

（7）考生本人自述，要求字数限制在 1000 字以内。

（8）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纸质版，要求身份证处于有效期内，信息清晰可辨认，正反面处于 A4 纸的同一面上。

（9）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成绩单、或其他英语成绩证明复印件。

（10）如果有，请提供：本科阶段取得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包括且

不限于在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已刊出的提供期刊封面及文章首页，处于录用状态的提供录用证明扫描件和文章首页），各类专利，与专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学科竞赛三等以上奖励（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学科竞赛为全国性赛事），本人排名第一的其他重要奖项等。

（11）若拟申请攻读博士研究生，须提交两名拟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出具的书面推荐信，格式见附件 6。

2.上述申请材料电子版提交时间及方式：请将 1-11 项材料扫描为电子版，按顺序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文件命名方式为：“姓名-硕士（或博士）资格审查材料—联系电话”，邮件标题为“2026 硕士（或博士）推免-姓名”。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00 前发送至 buaariae032@163.com，逾期不予接收。每名考生仅允许提交一次材料，如果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多次提交材料，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材料为准。

3.考生除必须提交电子版资格审查材料外，还须提供纸质版资格审查材料（原件一份），于报到当天提交（参见复试现场报到地点）。要求纸质版审查材料按所列申请材料顺序摆放，所有材料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张，在材料封皮注明“2026 年研究生推免材料——学生姓名、本科专业、年级排名（*/*）、拟报意向导师姓名（博士）、联系电话”。考生可根据个人意愿自行携带复印件 5 份，供综合面试时使用。

4.电子版材料须与报名时提交的纸质版证明材料内容一致，否则报名、复试及拟录取资格无效，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若以上某项材料暂无法按要求提供，请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并手写承诺书保证后续可及时补交符合要求的材料。

（二）报考信息采集

1.填报链接: <https://jsj.top/f/Dr136Z>



2.填报说明

- ① 申请者须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00 前**通过航发院报名链接进行报名，**每名考生只允许提交一次**，提交之后数据无法更改，逾期不再受理报名；
- ② 每名考生报名只允许填报一个学位层次（硕士或博士），不可同时报考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一个学位层次，只允许报考 1 个系及分组内的 1 个专业；
- ③ 报考硕士学位层次的考生（含专项计划），报考时须填报系和专业，参考附件 7；
- ④ 报考博士学位层次的考生应提前与意向导师取得联系，填报时须填写一名意向导师，参考附件 8。

（三）综合评审及缴费

1.综合评审

航发院招生工作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并将于 **9 月 18 日左右**在航发院官网 <https://riac.buaa.edu.cn/rcpy/xljy/zsgz.htm> 上公布，请进入复试的考生按时参

加复试。未参加复试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2.缴费方式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申请者复试时须缴纳复试费，费用标准为100元/人。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缴纳的复试费概不退还，具体缴费方式随复试名单一同公布。

（四）复试

1.现场报到

现场报到时间：2025年9月21日上午9:00，地点：北航沙河校区SH2-112，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务必按时报到，提交一份纸质版申请材料（原件），并进行研究生复试基本情况问卷填报。请考生一并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如有）报到。

注意：请考生合理安排出行计划按时报到，未按时报到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2.复试形式及时间

复试采取现场考核，进行综合面试，预计**9月21日下午**开展，请在复试名单上的各位考生密切留意官网，并按各组规定时间参加复试。复试当天将对考生进行身份验证，一经发现替考等违规情况，复试资格无效。

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按各组规定的时间提前**20分钟**抵达复试考场进行准备。复试过程中面试题目将由考生随机抽选，并进行口头作答。

3.考核内容

每名考生的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不含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等时间，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主要考察考生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外语及口语、逻辑思维及口头表达能力、专业综合素质及创新能力等，复试成绩满分为 150 分，复试成绩低于 90 分不予拟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察申请者政治立场、理想信念、道德品质，以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表现，为开放性结构化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总分，但作为面试结果重要参考依据。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2）专业外语及口语（40 分）：考察申请者听力及口语表达能力。

（3）逻辑思维及口头表达能力（50 分）：考察申请者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对学科热点的关注和了解情况；本科阶段的专业背景，参与的各类实习实践、科技竞赛等活动以及获得的各种奖励；了解申请者的行为举止，性格特点，爱好特长等。

（4）专业综合素质及创新能力（60 分）：考察申请者在本科期间课程知识、专业相关基础知识掌握情况。本科毕业设计和其它科研经历，重点考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本领域具体应用问题的能力，要求申请者从技术角度说明解决具体应用问题的思路、方法或方案。学术学位重点考核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五）拟录取

1.各面试组结合拟接收名额，根据考生复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拟录取，若复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根据专业综合素质及创新能力、逻辑思维及口头表达能力、外语听力及口语成绩顺序拟录取。

2.复试成绩将于**9月22日左右**在航发院网站上公示不少于7日。

3.推免生须于**9月22日**，及时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照片、网上支付、填写志愿等步骤，网报志愿须与航发院公布的复试结果一致。考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的研究方向，可按个人意向进行选择。

4.航发院将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拟录取的申请者发放有关通知。接到“推免服务系统”通知的申请者，应于**规定时间前**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推免生，原则上航发院将不再保留其待录取资格，从待录取名单中依次递补。

5.申请者一旦接受我院的录取通知，则不可再接受其它志愿的待录取通知，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否则推免生拟录取资格无效。

6.我院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启动推免接收工作，请关注后续通知。

7.确认拟录取后，2026年6月前，研究院根据导师名额分配情况组织双向选择导师，以双选成功导师的研究方向为最终实际研究方向，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其它说明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研究院不予拟录取或拟录取资格无效。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2) 2026 年秋季入学报到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3) 提供虚假信息，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4) 未及时确认我院发送在推免服务系统的推免待录取通知。

2.因推免服务系统中个人联系方式信息无法下载，无法发送相关短信信息，申请者须及时浏览推免服务系统、北航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航发院网站公布的有关通知，以免延误相关事宜。

3.本次推免工作不安排体检，拟录取的推免生体检在入学报到时进行。

4.所有资料均不退还。

5.申请攻读硕士的推免生，若想保留入学资格，且不能在 2026 年秋季开学时报到，复试时须向航发院提交书面申请（无模板），说明保留入学资格年限（不得超过两年）及保留年限内的去向。

6. 投诉联系方式。

电话：010-61716916 邮箱：hfy032rcpy@buaa.edu.cn

本方案由航空发动机研究院负责解释。

航空发动机研究院

2025 年 9 月 12 日